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邦基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5,400.16
总计			68,956.83	68,292.2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278.2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3,773.69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9,247.63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6,256.90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00.16	-
总计（注）			68,292.28	19,278.22

注：本公告中所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7,097.72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5,579.64万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增值税）¹人民币349.08万元，其中支付审计费、律师费(含增值税) 301.00万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8.08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9,627.30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205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	-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3,773.69	3,773.69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9,247.63	9,247.63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	-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	-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6,256.90	6,256.90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8	--	发行费用	349.08	349.08
总计			19,627.30	19,627.30

六、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生产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因此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205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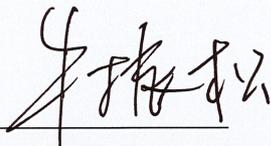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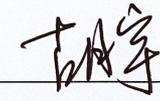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胡宇



2022年11月21日